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增资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目前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制药”）尚未取得静丙品种的生产批文号，可能对其未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富源顺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清油沽静丙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均处于筹建阶段，目前大安制药尚未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对于新设单采血浆站品种的要求。

●大安制药尚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浆站的验收及《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取得所需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等事项无法如期获批，则可能会对大安制药未来的血浆采集、经营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投资大安制药的收益。

重要内容提示：

●通盈集团前次增资义务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时，公司在本次增资后持有大安制药股权的目标比例仍为31.17%，并将在扣减通盈集团未出资的部分后重新按照确定的估值公式调整大安制药的估值和作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江涛作为大安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就大安制药有关情向公司承诺：如大安制药在未来12个月内未获得静丙、POC产品生产批件，则本人将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加上当年16%的利息收购君正集团持有的大安制药全部股权；2021年末，由君正集团对大安制药进行专项评估，本人承诺，如经评估后大安制药出现评估减值，或者君正集团认为的任何原因，君正集团有权要求本人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加上当年16%的利息收购君正集团持有的大安制药全部股权。

●大安制药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就大安制药有关情向公司承诺：如杜江涛承诺对大安制药增资于2020年内完成，则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大安制药2020年、2021年或2022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杜江涛大学评估》（2020）第1003号》《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及支付该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的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本人愿意接受对公司本人薪酬的调整。

2020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增资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030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血液制品行业产量最大的产品为白蛋白和静人免疫球蛋白（以下简称“静丙”），约占总产量的80%左右，能否同时生产这两个产品是企业价值量很大的。大安制药目前拥有4个产品品种，只有一个白蛋白品种，静丙等三个品种尚处于药审中心审评阶段，未获生产批件。而本次增资中大安制药市场评估选取的4个可比公司中，标的资产均拥有静丙和白蛋白品种。此外，大安制药控股股东北京博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显示，预计大安制药静丙品种2017年完成注册。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5年以来大安制药静丙品种历年研发申报进展，预计前通过评审并取得药GMP证书的时间；（2）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是否考虑大安制药尚未取得静丙的情况；（3）静丙品种申报进度远低于预期，若最终无法取得生产许可，大安制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4）在目前仅拥有一个产品品种、无静丙品种的情况下，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评估溢价率较高的合理性。

【回复摘要】

1、自2015年以来大安制药静丙品种历年研发申报进展，预计前通过评审并取得药品GMP证书的时间

（一）静丙品种的历年研发申报进展

大安制药于2015年4月获得静丙品种的临床研究批件，开展临床研究，截至目前研发申报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进展
1	2015年4月	获得临床研究批件
2	2016年1月	首例受试者入组
3		完成临床研究
4	2018年11月	申请上市许可
5	2018年12月	获得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
6	2019年12月	获得生产现场检查通知书
7	2020年3月	完成第一阶段生产现场检查
8	2020年4月	开展第二阶段生产现场检查

大安制药的静丙品种目前已完成药品注册中耗时较长的临床实验阶段以及排队待审阶段，进入了样品批生产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药品注册后后续及的程序包括：

1、第二阶段现场检查

由于静丙品种采用低pH孵放法灭活病毒（周期为21—23天），因而静丙品种现场检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检查静丙生产过程，即低pH孵放法灭活病毒前的生产过程；第二阶段主要检查产品生产过程，即低pH孵放法灭活病毒后的生产过程。

大安制药静丙品种目前正按照药监局统一标准的现场检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阶段中，国家药监局主要确认核定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并在结束后抽取3批样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依据核发的药品标准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药品注册检验报告送交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审批决定

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药品审评中心于现场检查前出具）、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依据综合意见和样品检验报告，对符合规定意见、无药品质量问题、无不良反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已颁布标准的产品，具备生产批件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阶段中，国家药监局主要确认核定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并在结束后抽取3批样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依据核发的药品标准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药品注册检验报告送交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审批决定

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药品审评中心于现场检查前出具）、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依据综合意见和样品检验报告，对符合规定意见、无药品质量问题、无不良反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已颁布标准的产品，具备生产批件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阶段中，国家药监局主要确认核定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并在结束后抽取3批样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依据核发的药品标准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药品注册检验报告送交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审批决定

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药品审评中心于现场检查前出具）、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依据综合意见和样品检验报告，对符合规定意见、无药品质量问题、无不良反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已颁布标准的产品，具备生产批件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阶段中，国家药监局主要确认核定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并在结束后抽取3批样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依据核发的药品标准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药品注册检验报告送交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审批决定

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药品审评中心于现场检查前出具）、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依据综合意见和样品检验报告，对符合规定意见、无药品质量问题、无不良反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已颁布标准的产品，具备生产批件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阶段中，国家药监局主要确认核定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并在结束后抽取3批样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依据核发的药品标准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药品注册检验报告送交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审批决定

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药品审评中心于现场检查前出具）、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依据综合意见和样品检验报告，对符合规定意见、无药品质量问题、无不良反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已颁布标准的产品，具备生产批件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阶段中，国家药监局主要确认核定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并在结束后抽取3批样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依据核发的药品标准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药品注册检验报告送交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审批决定

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药品审评中心于现场检查前出具）、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依据综合意见和样品检验报告，对符合规定意见、无药品质量问题、无不良反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已颁布标准的产品，具备生产批件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阶段中，国家药监局主要确认核定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并在结束后抽取3批样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依据核发的药品标准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药品注册检验报告送交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审批决定

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药品审评中心于现场检查前出具）、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依据综合意见和样品检验报告，对符合规定意见、无药品质量问题、无不良反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已颁布标准的产品，具备生产批件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阶段中，国家药监局主要确认核定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并在结束后抽取3批样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依据核发的药品标准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药品注册检验报告送交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审批决定

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药品审评中心于现场检查前出具）、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依据综合意见和样品检验报告，对符合规定意见、无药品质量问题、无不良反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已颁布标准的产品，具备生产批件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阶段中，国家药监局主要确认核定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并在结束后抽取3批样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依据核发的药品标准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药品注册检验报告送交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审批决定

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药品审评中心于现场检查前出具）、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依据综合意见和样品检验报告，对符合规定意见、无药品质量问题、无不良反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已颁布标准的产品，具备生产批件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阶段中，国家药监局主要确认核定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并在结束后抽取3批样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依据核发的药品标准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药品注册检验报告送交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审批决定

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药品审评中心于现场检查前出具）、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依据综合意见和样品检验报告，对符合规定意见、无药品质量问题、无不良反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已颁布标准的产品，具备生产批件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阶段中，国家药监局主要确认核定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并在结束后抽取3批样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依据核发的药品标准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药品注册检验报告送交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审批决定

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药品审评中心于现场检查前出具）、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依据综合意见和样品检验报告，对符合规定意见、无药品质量问题、无不良反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已颁布标准的产品，具备生产批件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阶段中，国家药监局主要确认核定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并在结束后抽取3批样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依据核发的药品标准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药品注册检验报告送交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审批决定

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药品审评中心于现场检查前出具）、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依据综合意见和样品检验报告，对符合规定意见、无药品质量问题、无不良反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已颁布标准的产品，具备生产批件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阶段中，国家药监局主要确认核定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并在结束后抽取3批样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依据核发的药品标准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药品注册检验报告送交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审批决定

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药品审评中心于现场检查前出具）、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依据综合意见和样品检验报告，对符合规定意见、无药品质量问题、无不良反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已颁布标准的产品，具备生产批件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阶段中，国家药监局主要确认核定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并在结束后抽取3批样品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将依据核发的药品标准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药品注册检验报告送交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审批决定

国家药监局的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药品审评中心于现场检查前出具）、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依据综合意见和样品检验报告，对符合规定意见、无药品质量问题、无不良反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已颁布标准的产品，具备生产批件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预计将于2020年4月中旬对大安制药进行第二阶段的生产现场检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增资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1）严格的设立要求

单采血浆站的设立需经过县、市、省、省级三级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设立需要符合当地的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一个采浆区域内仅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只能对规定区域内的供浆者采集血浆，且只能向设立该站的血液制品企业提供血浆。

（2）单采集存在较严格的规划

我国在采浆频次、单次采浆量方面相比发达国家更为严格，亦导致我国血浆资源相对稀缺。我国与美国在采浆频次、单次采浆量方面的规定比较如下：

项目	美国	中国	美国
采浆间隔	14天		40小时，且一周不超过2次
献浆者年献浆次数	不超过26次		不超过106次
单次采浆量	每人每次不超过580ml		根据体重不同，每人每次不超过600/625/650ml

因此，血浆资源是血液制品企业的生产原料，在我国目前血浆资源相对短缺的情形下，采浆规模成为血液制品企业在估值时考虑的重要因素。

（三）本次评估中已考虑大安制药尚未取得静丙品种生产批件的因素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考虑大安制药尚未取得静丙品种生产批件的情况，并在市场法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和各交易案例中的目标公司产品清单情况进行了修正，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二、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是否考虑大安制药尚未取得静丙的情况？

2、公告显示，大安制药目前拥有4个站状，正在新建2个站状。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注册的血液制品少于6个品种的，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少于6个品种的，不得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大安制药目前仅拥有4个品种。请公司补充披露，大安制药目前新浆站的筹建进展，是否按照《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执业申请，预计新浆站获得浆浆许可证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许可证的风险。

【回复摘要】

一、大安制药在云南省内浆站建设情况

近年来，除原已设立的单采血浆站外，博创新及大安制药一直积极拓展其生产所需血浆原料的供应来源。2019年4月29日，博创新与曲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血液制品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战略框架协议》，该合作系贯彻落实云南省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生物资源、新型生物制品检测、血液制品生产、曲靖市为云南省计划加快发展的现代生物支柱产业。

在合作条件下，大安制药将在曲靖市投资开展现代血液制品生产基地，曲靖市政府将依法依规支持大安制药在曲靖市范围内单采血浆站的设置方案，并协助其在当地的项目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获取单采血浆站批件许可手续。目前，大安制药已在曲靖市成立了曲靖静盈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及富源顺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按照地方政府规划正在筹建建设两个单采血浆站。

二、大安制药的品种及浆站筹划情况

大安制药目前共持有5个品种共24个规格的产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所示：

产品品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S20043061等16个规格	2015年6月、11月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S20063020等2个规格	2015年6月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S20030319等2个规格	2015年11月、2018年9月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S20180005	2018年5月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S20063001等3个规格	2015年11月

上述5个品种中，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由于申报工艺系离心法，考虑大安制药目前拥有的设备情况，未开展生产；其他4个品种均处于正常生产阶段。

大安制药目前处于申请状态中的血液制品品种包括人凝血酶原复合物（PCC）、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工艺与已取得的相同）。

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注册的血液制品少于6个品种的，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少于6个品种的，不得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目前，大安制药尚未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对于新设单采血浆站品种要求。

大安制药将在取得PCC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满足《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后，向云南省卫计委递交单采血浆许可证的正式申请，筹建的两个新浆站预计将于2021年投入运营。

目前，大安制药的PCC品种已完成临床实验，进入上市许可审批阶段的样品批量生产过程的现场检查阶段，预计于2020年4月中旬接受现场检查，预计可取得生产许可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大安制药取得单采血浆许可可正式申请的前提条件无法实现的可能性较小。如大安制药新浆站的投入运营无法在上述预计时间完成，或者因为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而未获得批准，将不会给大安制药的采浆及业绩的增长带来如何如期的影响。

公告显示，大安制药2019年净利润较17年为1766.46万元，同比下降70.31%，而回复公告中多次提及“随着大安制药未来多个产品的药品生产及注册审批获批，新浆站建设完成，将为大安制药的采浆、提浆及整体生产带来快速增长，从而促进大安制药规模的扩张和经营业绩的提升”。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与市场法差异不大，但公告未披露大安制药未来业绩预测情况，均存在无法据此设置盈利补偿、如问题1、2所述，静丙等新品种及新浆站能否获批、获批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安制药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业绩预测的评估过程，包括评估假设，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要指标；（2）在完成前述品种注册和未获得浆站许可证的情况下，前述业绩预测的达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未来收益法评估设置盈利补偿等保障措施的原因。

【回复摘要】

一、大安制药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业绩预测的评估过程，包括评估假设，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要指标

大安制药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业绩预测的评估过程如下：

（一）评估假设

1.假设销售基础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销售基础日后，成本、费用在年中发生。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计划设计的血浆站，能按公司规划时间建成并正常采浆，未来的采浆及血液制品销售计划均能如期实现。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的研发产品能按公司预计时间获批生产并能够达到预期的产量。

5.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任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方法，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除非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0、无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现金流折现模型的确定

按照收益折现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市场法折现口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税后利息

净利润=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三）预期收益的确定

1.净利润的确定

（1）营业收入的预测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结合上其主要经营业务及预计新增业务的销量、销售价格等因素影响，对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分析，特别是对进入2020年以后市场行情变化的分析，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各期间对于各项指标变动的影响，分别对2020年以后各项经营业务的销量、销售价格等指标进行预测，2020年以后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24年后达到稳定状态，并假设期后各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在2024年的水平。

2.产品取得预测

2019年，大安制药人血白蛋白（10g/瓶）取得率达到2,682瓶/吨原料血浆按批签发口径统计），人免疫球蛋白（300mg/瓶）取得率达到10,882瓶/吨原料血浆（按批签发口径统计），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200IU/瓶）取得率达到20,256瓶/吨原料血浆（按批签发口径统计），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200IU/瓶）取得率达到12,196瓶/吨原料血浆（按批签发口径统计）。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凝血酶原复合物未正式投产，故上述品种企业提供的验收单数据计算，分别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256g/瓶）取得率达到1,650瓶/吨原料血浆、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200IU/瓶）取得率达到15,000瓶/吨原料血浆、凝血酶原复合物（200IU/瓶）取得率达到1,060瓶/吨原料血浆。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未来收入时，取验收单数据，并考虑以后年度会有所增长。

3.价格预测

对于人血白蛋白和免疫球蛋白按照企业提供近期售价确定，其他基准日后生产的产品参照同类企业产品售价进行预测。

4.销售费用预测

由于血液制品原料采集、生产监管等特殊性质，市场较大，近年来整体上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行业处于高景气发展阶段。因此近期相关产品的销售不存在滞销的风险。

评估基准日及以后年度生产流程冷转，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向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冷链生产人凝血因子Ⅲ的批复》（食药监药化监函〔2016〕130号）文件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资料，被评估单位计划价按照2018年度生产计划编制价格确定。

大安制药2018年度生产计划编制价格组分 II，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向广卫化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II 调拨人凝血因子组分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批复》（食药监药化监函〔2017〕152号）文件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资料，被评估单位计划价按照2017年的市场规划价格确定。

预测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233.32	846.23	513.04	641.27	302.61	467.16	494.60	026.58
营业成本	9,662.63	36.76	400.94	664.88	23.25	24.38	864.66	26.17
毛利率	40.48%	32.61%	26.51%	27.02%	40.8%	48.59%	48.82%	48.00%

（3）营业费用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用于销售人员薪酬和办公类费用。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薪酬预测。包括人工工资和福利费人工工资中的职工福利费等，人工工资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人员的人工费，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工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规划预测未来年度销售业务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预测预测的人员工资。同时，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后，以预测的销售业务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附加人工。

办公类费用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相关性，本次评估对该类费用的增长幅度按照未来经营

业收入的增幅进行考虑。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数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233.32	25,845.23	15,513.04	20,641.27	39,302.61	47,467.16	52,494.60	54,025.88
营业费用（万元）	472.96	671.84	766.78	813.21	906.70	960.80	1,018.16	1,073.53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1%	2.60%	4.94%	2.94%	2.30%	2.02%	1.94%	1.90%

（4）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分别与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折旧、租金、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物料消耗、修理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1）管理人员薪酬

包括职工的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职工福利费等。该类费用主要与未来工资增长幅度相关。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工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预测预测未来年度的人工工资。同时，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后，以预测的销售业务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附加人工。

2）研发费用